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5〕159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分方案（2025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2025 版)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主要依据	1
三、划分原则与要求	6
四、禁养区划定范围	7
五、管理要求	9
六、保障措施	11
七、其他说明	12
附表1 兴宁市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
附表2 兴宁市自然保护地	21
附表3 兴宁市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22
附表3—1 兴宁市主干河流信息表	22
附表3—2 兴宁市重要水库信息表	23
附表4 兴宁市范围内主要工业园区	23
附表5 兴宁市主要交通路网	24
附表5—1 兴宁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路线表	24
附表5—2 兴宁市铁路路线表	24
附表6 兴宁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5
附图1 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2025版）	28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和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畜禽养殖现状、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予以调整划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养殖污染防治。

禁养对象：包括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其中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公告 第927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划定；养殖专业户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划定标准。

二、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
1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9号);
1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2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23.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24.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2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6. 《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年修正);
27.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28.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2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相关部门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5.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2 号);
6.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9.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10.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的批复(粤府函〔2017〕216号)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79号);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5.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
17.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规划(2021—2035年)》;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通知》(粤府函〔2024〕231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函〔2022〕57号);
20.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
21.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二次修订);
2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24.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
25.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
26. 《梅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7. 《关于梅州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42号）；
28. 《关于调整兴宁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批复》（粤府函〔2001〕469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
3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
32.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33.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34. 《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粤府函〔2023〕245号）；
36.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7.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4〕68号）；

38.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兴市府办〔2023〕4号);

39. 《兴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021—2025年)》;

40.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畜禽养殖监督管理责任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4〕348号);

41. 《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兴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市明电〔2023〕1号);

42. 《兴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协调联动长效监管工作方案》;

43.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兴市府函〔2024〕37号);

44.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兴市府〔2025〕20号);

45.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划、文件。

三、划分原则与要求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依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兴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兴市府函〔2024〕37号)《兴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风

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四、禁养区划定范围

全市国土面积约2075.38平方公里，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约705.127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33.98%。划定范围分别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我市当前已划定的 27 个饮用水水源（含在我市范围内的梅县区畚江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及其范围详见附表 1。

（二）自然保护地

我市 4 个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7 个森林公园、1 个湿地公园的边界范围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自然保护地名单详见附表2。

（三）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我市境内梅江、宁江、东江（罗浮水）、罗浮水、黄陂水和罗岗河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及重要水库（合水水库、石壁水库、和山岩水库、温公水库、福岭水库）管理范围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

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5~10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名单详见附表3。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开发边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我市范围内主要工业园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城镇开发边界：3个街道和17个镇。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岭南国防教育基地在内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主要工业园区：梅州融湾产业园区、梅州兴宁产业园区。

主要工业园区名单详见附表4。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兴宁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

我市境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铁路线路用地及安全保护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范围分别是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延30米区域、国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20米区域、省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15米区域以及铁路用地两侧外延15米区域。

相关公路、铁路名单详见附表5。

3. 文物保护单位。

我市 70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详见附表6。

五、管理要求

（一）在禁养区严禁新、改（扩）建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在禁养区外布局养殖场的，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城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二）禁养区划分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异地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对照原禁养区划定和清理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整治问题，加强清理整治“回头看”，各镇（街道）要健全机制并加强对已清退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坚决杜绝复养，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反弹回潮，进一步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协调保障政策落地与群众利益。

（三）新、改（扩）建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位于非禁养区，且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要求。

（四）各镇（街道）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业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的清退关闭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各镇（街道）开展禁养区清理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畜禽养殖业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各镇（街道）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调查摸底登记工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各镇（街道）开展禁养区清理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依法查处禁养区（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类型的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在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特别是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类型的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依规查处或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线索移交并配合查处；

市水务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湖库违法搭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对列入清退关闭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或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在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

（五）各镇（街道）负责指导各村（居）委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管理，保护农村（社区）生态环境，保障农村（社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六）村（居）委或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本村（社区）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属于畜禽禁养区范围的，不得租赁、流转用于畜禽养殖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合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成立协调联动工作组，按照“部门协同、综合执法、统一检查、分别处理”原则，各部门按职能开展执法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职能直接跟进处理。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村（居）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抓好整治工作。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取得实效。各职能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各镇（街道）的督促指导，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新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地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他说明

(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 本划分方案实施期间，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本方案实施后，如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和工业园区等区域发生调整变动，禁养区范围自动同步进行调整且同步生效；如确需调整本方案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工作。

(四) 术语与定义

畜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包括猪、牛、鸡、羊、鸽、鸭、鹅等主要畜禽。

畜禽养殖场：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小区：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畜禽养殖专业户：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畜禽养殖禁养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

非禁养区：辖区内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

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公告 第927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划定；养殖专业户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划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 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

- (1) 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
- (2) 肉牛年出栏量 50 头以上；
- (3) 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
- (4) 牦牛存栏量 200 头以上；
- (5) 绵羊、山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
- (6) 马存栏量 50 匹以上；
- (7) 驴存栏量 50 匹以上；
- (8) 骆驼存栏量 50 匹以上；
- (9) 兔年出栏量 5000 只以上；
- (10) 肉鸡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
- (11) 蛋鸡存栏量 2000 只以上；
- (12) 肉鸭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
- (13) 蛋鸭存栏量 2000 只以上；
- (14) 鹅年出栏量 5000 只以上；
- (15) 鸽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
- (16) 鹌鹑存栏量 40000 只以上；
- (17) 梅花鹿存栏量 500 只以上；
- (18) 马鹿存栏量 500 只以上；
- (19) 驯鹿存栏量 500 只以上；
- (20) 羊驼存栏量 300 只以上；
- (21) 火鸡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
- (22) 珍珠鸡年出栏量 1500 只以上；
- (23) 雉鸡存栏量 2000 只以上；
- (24) 鹧鸪年出栏量 20000 只以上；

- (25) 番鸭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
- (26) 绿头鸭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
- (27) 鸵鸟年出栏量 100 只以上;
- (28) 鸚鵡年出栏量 200 只以上;
- (29) 水貂 (非食用) 年出栏量 5000 只以上;
- (30) 银狐 (非食用) 年出栏量 1000 只以上;
- (31) 北极狐 (非食用) 年出栏量 1000 只以上;
- (32) 貉 (非食用) 年出栏量 1000 只以上。

2. 养殖专业户规模。

-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年出栏 100 至 199 只或存栏 100 至 199 只参照养殖专业户规模管理);
-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 (9)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年出栏 2000 至 4999 只参照养殖专业户规模管理);
- (10)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 (11)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散养户规模。

规模小于养殖专业户的。

附表1

兴宁市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	宁中镇	和山岩水库 饮用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	和山岩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和山岩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 〔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2	黄槐镇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200米的陆域范围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 〔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一级保护区外陆域范围外至白沙溪	
3	宁中镇	建民村建新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建民村建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建民村建新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 〔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4	黄陂镇	后山村石崆里山塘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后山村石崆里山塘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后山村石崆里山塘正常取水口水位线以上50米至流域分水岭陆域范围	粤府函 〔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5	合水镇	洋田村炉背坑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正常水位线的全部水域	洋田村炉背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 〔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6	宁中镇	龙岗村老虎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龙岗村老虎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龙岗村老虎石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7	罗岗镇	溪庄村热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溪庄村热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溪庄村热水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8	大坪镇	兰塘村钳口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兰塘村钳口陂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兰塘村钳口陂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9	叶塘镇	苏京村九莱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苏京村九莱口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苏京村九莱口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0	坭陂镇	汤一村红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汤一村红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汤一村红湖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1	坭陂镇	大新村九子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大新村九子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大新村九子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2	新圩镇	新丰村大草坝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新丰村大草坝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新丰村大草坝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3	永和镇	林场村童子排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林场村童子排山塘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林场村童子排山塘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5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4	罗浮镇	高坑村罗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高坑村罗坑取水拦水坝上游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粤府函〔2015〕17号
15	石马镇	石炭村王正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粤府函〔2015〕17号
16	径南镇	官亭村旱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集雨区	粤府函〔2015〕17号
17	兴宁市区	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宁江河取水口下游116米至上游350米处（合水水库主坝处）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粤府函〔2018〕428号
				合水水库以主坝泄洪口为中心点，向水库内延伸约1150米包络的水域（西侧边界至排沙沟围堰一线；西北侧至114°41'33.31"，24°15'31.79"控制点；北侧边界为水库主坝泄洪口向水库内延伸1150米所涉及的一线水域；东北侧至115°42'48.28"，24°15'58.81"控制点；东侧至水库防洪应急道路一侧）	取水口侧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7	兴宁市区	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宁江河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326米的水域 合水水库五管区堤围与S225省道包络的正常水位线（138米）内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背水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集雨范围内的陆域 合水水库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E115.702175426°，N24.2809010969°）至白泡桥（E115.708977448°，N24.2861493594°）段二级水域保护区向陆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余段为水库一级和二级水域保护区向陆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8〕428号
			准保护区	合水水库五管区堤围和S225省道分别向上游入库河流上溯5000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18	兴宁市水口镇	溜石塘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溜石塘溪取水口下游100米至福利水电站拦水坝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粤府函〔2018〕428号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溜石塘溪上游两支流交汇处（2600米）、下边界下溯至福利水电站（240m）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集雨范围	
19	兴宁市水口镇	黄坭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5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8〕428号
20	兴宁市	兴宁市福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福岭水库库区向兴宁机场供水点为中心800米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粤府函〔1999〕42号
			二级保护区	福岭水库62米正常水位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入库河流上溯1000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福岭水库62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米集雨区，入库河流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米陆域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21	黄陂镇	上翁村温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温公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号
			二级保护区	温公水库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2	新圩镇	民新村黎陂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黎陂寨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全部水域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号
23	永和镇	新寨村百二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溯至东面山溪源头（约600米）、取水口上溯约430米至百二断水库及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百二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河道两岸向陆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及百二断水库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号
			二级保护区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4	新陂镇	乐仙村仙人坐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仙人坐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兴宁市新陂镇第一石场范围除外）	梅市府函〔2020〕254号
25	石马镇	大觉村山寮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77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及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号
26	径南镇	马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1号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50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2号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西南侧支流约650米、东南侧支流约600米、东北侧支流约28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及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号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27	梅县畚江镇	畚江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梅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防洪堤坝、省道S228邻水一侧路肩及乡道464邻水一侧路肩	梅市府函〔2020〕254号
			二级保护区	梅江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一级保护区及航道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防洪堤坝、乡道464邻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附表2

兴宁市自然保护地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保护地所在地
1	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 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罗浮 黄槐 黄陂 合水 石马 铁山林场
2	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黄槐
3	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龙田 石马 石壁林场
4	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罗岗 黄陂
5	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国家级	福兴 刁坊
6	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公园		市级	龙田 石马 宁中 永和
7	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公园		市级	罗岗
8	梅州兴宁合水地方级湿地公园		市级	合水
9	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县级	石马 径南 永和
10	梅州兴宁狮子岩地方级森林公园		县级	水口
11	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县级	罗岗 大坪 罗浮
12	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公园		县级	新陂

附表3

兴宁市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附表3—1 兴宁市主干河流信息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兴宁市境内			水质目标	主导功能	依据文件
		起点	终点	河长/km			
1	梅江	五华兴宁边界	兴宁市水口	3	II	农饮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兴宁市水口	畚江镇官铺	8.6			
2	宁江	兴宁方村坝	望江桥闸	18.34	II	农饮	
		望江桥闸	兴宁水口	25.2	III		
3	东江 (罗浮水)	兴宁杨坑寨	龙川矮寨	24	II	农	
4	黄陂水	兴宁白少溪	兴宁岗背	47	II	饮	
		兴宁岗背	合水水库入口	5	III	饮	
5	罗岗河	兴宁方村坝	合水水库入口	18.3	II	饮农	
6	罗浮水	高坑水库	矮寨里	19.966	II	农	

附表3—2 兴宁市重要水库信息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总库容 (立方米)	水质 目标	主导 功能	依据文件
1	兴宁市合水水库	大型	1.1 亿	III	饮农防发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2	兴宁市石壁水库	中型	1235 万	II	饮农发	
3	兴宁市和山岩水库	中型	2048 万	II	饮农发	
4	兴宁市温公水库	中型	2200 万	II	饮农发	
5	福岭水库	小型	728 万	II	饮农发	

附表4

兴宁市范围内主要工业园区

序号	类型	名称	四至范围
1	工业园区	梅州融湾产业园区	由梅州高新区管理，属于兴宁市水口镇境内区域。
2		梅州兴宁产业园区	南区：东至叶塘同众村，西至叶塘彭陂、龙坪村，北至北塘、大众村，南至新陂新金村、华新村。 北区：东至合水镇罗陂村，西至合水镇霞洞村、龙田镇水陂村，北至合水水库，南至石马河。

附表 5

兴宁市主要交通路网

附表5—1 兴宁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路线表

序号	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	境内里程 (km)
高速公路			
1	G35	济广高速	46.83
2	G25	长深高速	32.66
3	G78	兴畲高速	24.22
4	S19	梅汕高速	8.2
国道、省道			
1	G205	G205 国道	41.43
2	G206	G206 国道	4.43
3	G355	G355 国道	14.05
4	S223	S223 省道	29.146
5	S225	S225 省道	79.130
6	S226	S226 省道	91.027
7	S228	S228 省道	93.551
8	S239	S239 省道	51.281
9	S333	S333 省道	21.972
10	S339	S339 省道	21.295

附表5—2 兴宁市铁路路线表

序号	线路名称	途经镇区	境内里程 (km)
1	广梅汕铁路	新陂, 福兴, 刁坊, 坭陂, 新圩	33.1
2	兴宁梅龙高铁	径南, 永和, 坭陂, 刁坊, 福兴	30.2

附表6

兴宁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地	公布登记日期
1	墨池寺	县级	福兴街道办墨池村神光山南端	第一批, 1980年10月
2	合水革命烈士纪念碑	县级	合水镇合水水库西岸山巅	第一批, 1980年10月
3	五里大黄屋	市级	福兴街道办事处五里村	第二批, 2014年1月13日
4	坭陂进士第	市级	坭陂镇汤一村	第二批, 2014年1月13日
5	兴宁学宫	省级	兴田街道办事处司前街兴民中学内	第三批, 1989年6月
6	永生文蔚第	市级	永和镇永生村双塘片	第三批, 2015年2月5日
7	坪官崇德国	市级	径南镇坪官村大王屋	第三批, 2015年2月5日
8	庐声耀堃第	市级	径南镇庐声村云湘	第三批, 2015年2月5日
9	星耀光绍庐	市级	径南镇星耀村	第三批, 2015年2月5日
10	两海会馆	省级	兴田街道办事处西沿江南路2号	第四批, 2002年7月
11	星耀拙庐	市级	径南镇星耀村	第四批, 2016年6月29日
12	星耀荆荣第	市级	径南镇星耀村	第四批, 2016年6月29日
13	长征罗屋	市级	刁坊镇长征村洋岭上	第四批, 2016年6月29日
14	下走马岗罗屋	市级	宁中镇丝新村	第四批, 2016年6月29日
15	瑶兴石拱桥	县级	罗浮镇瑶兴村	第四批, 2009年12月
16	金子甲石拱桥	县级	罗浮镇中和村	第四批, 2009年12月
17	合水古塔	县级	合水镇合水水库湖心岛	第四批, 2009年12月
18	长兴围	县级	宁新街道办大圳村花罗墩	第四批, 2009年12月
19	群星村万安围	市级	叶塘镇群星村	第五批, 2017年3月
20	坪里龙田世基	市级	龙田镇五一村坪里	第五批, 2017年3月
21	刘氏总祠	县级	黄陂镇联丰村榕树下	第五批, 2010年12月
22	磐安围	省级	叶塘镇河西村	第六批, 2010年5月10日
23	刘氏始祖开七公墓	县级	黄陂镇土墩村蚌湖头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地	公布登记日期
24	明始祖讳鄞幸公墓	县级	径南镇圩下村旺生塘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25	永泰关	县级	兴田街道办事处西郊居委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26	莲塘背肖屋	县级	叶塘镇大路下村莲塘背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27	报福寺	县级	叶塘镇大众村前丰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28	桂安围	县级	大坪镇朱坑村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29	磐石围祠堂	县级	龙田镇龙盘村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0	龙兴围	县级	龙田镇金星村三样片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1	何子渊故居	县级	石马镇马下村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2	继述围	县级	合水镇湖岭村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3	南阳世居	县级	合水镇溪唇村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4	文魁屋	县级	合水镇富和村老屋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5	新宝丰昌张屋	县级	宁中镇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6	和山寺	县级	宁中镇和山村和山岩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7	灵化寺	县级	永和镇锦洞村鸡鸣山顶	第六批, 2014年8月7日
38	文峰塔	省级	宁新街道办文星村长陂岭	第七批, 2012年10月20日
39	兴宁古城墙	省级	兴田街道环城东路与石光街交叉口西南100米	第七批, 2012年10月20日
40	善述围	省级	罗岗镇柿子坪村	第七批, 2012年10月20日
41	棣华围	省级	刁坊镇周兴村	第七批, 2012年10月20日
42	五里黄粤兴屋	市级	福兴街道五里村	第七批, 2020年3月
43	刘氏大夫第	县级	叶塘镇河西村	第七批, 2015年12月2日
44	龙岭围	县级	龙田镇金星村	第七批, 2015年12月2日
45	玉成围	省级	合水镇霞洞村	第八批, 2015年12月
46	李和美屋	省级	宁新街道佛岭居委	第八批, 2015年12月
47	邓逸凡故居	市级	水口镇小丰村	第八批, 2021年12月
48	高陂明光楼	市级	龙田镇高陂村	第八批,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地	公布登记日期
49	大宾公祠	县级	黄陂镇龙溪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0	石禾坪屋	县级	宁中镇和一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1	泰和围	县级	黄陂镇中心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2	叶池罗屋	县级	刁坊镇河塘岭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3	五翰堂	县级	叶塘镇下洋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4	祥安围	县级	叶塘镇彭陂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5	胜公围	县级	叶塘镇汤湖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6	龙安围	县级	龙田镇鸡公桥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7	鸡公桥龙兴围	县级	龙田镇鸡公桥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8	炽昌楼	县级	合水镇白泡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59	鑑光庐	县级	宁中镇古塘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60	宝善围	县级	径南镇宝山村	第八批，2017年9月29日
61	久安围（罗屏汉故居）	市级	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屏汉村	第九批，2023年7月
62	龙和围	县级	龙田镇鸡公桥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3	墩仔下屋	县级	宁中镇和新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4	将军宜庐	县级	坭陂镇将军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5	将军老李屋	县级	坭陂镇将军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6	罗屏汉故居	县级	大坪镇屏汉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7	红旗村红色交通站遗址	县级	罗岗镇红旗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8	洋门三眼桥	县级	石马镇洋门村	第九批，2021年12月31日
69	何天炯旧居	省级	石马镇新群村	第十批，2022年7月23日
70	恒云楼	省级	径南镇星耀村	第十批，2022年7月23日

附图 1

